2022年桂阳县公开招聘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毕业生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2022年桂阳县公开招聘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毕业生面试工作安全进行，请所有考生知悉并配合执行面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

一、请广大考生近期（尤其面试前14天）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及时申领本人湖南省居民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通过微信小程序“通信行程卡”申领），持续关注自己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并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诊疗和排查，保证参考时身体健康。近期不要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前往有疫情省市，不出国(境)，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要全程佩戴口罩。

二、所有考生应在面试前48小时内进行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建议考生在无禁忌的情况下按“应接尽接”原则，提前完成新冠疫苗接种（含加强针）。

三、为保证考生能准时进入考点候考室，请打印好本人面试前24小时内的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信息和彩色截图（包含个人相关信息和更新日期）以及面试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报告，确保打印的图片信息完整、清晰。

**外省入湘入桂人员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证明，落地24小时内需核酸检测一次并请配合做好查验。**

四、考生应至少提前40分钟到达考试考点。现场接受体温测量正常（＜37.3°）、无新冠肺炎相关症状，且无不得参加面试其他情形之列的考生，方可进入考点参加面试。考生进入考点时应有序排队，保持人员间距（1米线间距），主动扫“场所码”，出示面试准考证、身份证、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核酸检测报告配合查验，接受体温测量。

五、以下人员不得参加面试：

（1）无面试准考证、身份证，湖南省居民健康码为红码者，湖南省居民健康码为黄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带\*号不能排除风险的，不能提供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

（2）现场测量体温异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37.3℃的；有发热、咳嗽、肌肉酸痛、味嗅觉减退或丧失等新冠可疑症状的；

（3）考前28天内有境外或港澳台旅居史的；

（4）考前14天内有国内高风险区域所在地级市旅居史的；

（5）考前14天内有国内中风险区域所在县（市、区）旅居史的；

（6）考前28天内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

（7）考前14天内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的；

（8）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

（9）其他特殊情形人员由专业医务人员评估判断是否可参考。

六、面试期间所有考生应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出考点及面试期间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七、所有考生应自觉遵守防疫部门有关涉疫健康管理规定，如实向组考部门申报身体健康异常状况和旅居史、接触史等防疫信息。自觉遵守面试防疫规定和要求，考前查验本人湖南省居民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如实申报本人身体健康异常状况和旅居史、接触史，如实提供相关防疫信息和资料。不配合面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异常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将取消面试资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八、考生参加面试前应认真阅读面试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防疫要求，已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考生参加面试视同签署《2022年桂阳县公开招聘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毕业生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九、全国中高风险疫情地区查询方法：

微信关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或点击中国政府网http://bmfw.www.gov.cn/yqfxdjcx/risk.html查询。

十、考生应及时关注查阅组考部门发布或更新的有关疫情防控规定，配合执行相关疫情防控要求。

 2022年桂阳县公开招聘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29日

2022年桂阳县公开招聘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毕业生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2022年桂阳县公开招聘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毕业生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面试防疫相关检查监测，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

2022年 月 日